

2-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汀县林业局 的 长汀县森林“四库”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基肥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福建长汀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钙镁磷肥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怀化星蓝肥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长汀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

